

## 中國頒佈有關外國人宗教活動新規定

宋代詩人蘇東坡曾寫過這樣的詩句：「橫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總不同；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香港傳媒對最近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的看法和了解，似乎正切合了上述詩句的寓意。

一九九四年二月六日的香港《大公報》以「保護宗教界友好往來學術交流」及「可在宗教活動場所講道，禁設立組織」兩行標題，對新規定給予積極評語。而一九九四年二月七日的《南華早報》則以「把外國人視為宗教鎮壓的目標」大標題，給予消極品評。究竟這新規定旨在「收」抑或「放」？且收與放到達什麼程度？這些問題都必須在中共宗教政策的「繼承」與「變革」兩因素的脈絡中去加以探討。

原來，中國自漢朝（公元前二百年至公元後二百年）至清朝（公元一六四四年至一九一一年），歷代皇帝都對宗教實施管制，期間只出現過不同程度的容忍而已。這種國家對宗教的管制在清朝的時候，還變成法律，並使宗教隸屬於清朝中央政府六部之一的禮部所管轄。明清兩朝皇帝大致上把宗教列為三大類：第一類是正統的合法宗教，如儒家，受政府呵護；第二類是非正統的合法宗教，如佛教、道教、回教，受政府容忍；第三類是異端的非法宗教，如白蓮教、秘密會社，

遭政府追剿。中共建國後，繼承了這種傳統形式，卻把內容修改，對待馬克思主義有如第一類正統合法宗教，視政府所認可的宗教組織為第二類非正統合法宗教，而政府不認可的宗教組織則被視為第三類異端或非法宗教。

建國初期，在制定宗教信仰政策時，毛澤東已要求共產黨人士在聯繫群眾中必須劃清政治上和世界觀上的不同界限，他說：「共產黨員可以和某些唯心論者甚至宗教徒建立在政治行動上的反帝反封建的統一戰線，但是決不能贊同他們的唯心論或宗教教義。」（「新民主主義論」，《毛澤東選集》，第七百頁）換言之，如果共產黨人士放棄馬克思主義的世界觀，去贊同唯心論或宗教教義，則他們就是犯了「右」的錯誤；如果共產黨人士只因為世界觀上的不同，把宗教界人士排斥在愛國統一戰線之外，則是犯了「左」的錯誤。這是既吸納又排斥的「兩手抓」的處理方法，為日後宗教政策奠下根基。

對於宗教信仰者的容忍情況，根據中共自我評估，分為三個時期：自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六六年之初段時期，中共受了「左」的干擾，也有一些重要的失誤，但總的說來是具體落實了黨的宗教政策；自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的文革時期，中共承受了「左」的錯誤，肆意踐踏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自一九七六年至今的時期，中共宣稱自己已作了正反兩方面的歷史經驗的總結，恢復執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一九八二年中共中央頒發了十九號文件《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同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亦通過了新憲法。十九號文件肯定中國宗教社會現象，有它的長期性、群眾性、民族性、國際性及複雜性。憲法第三十六條把「宗教信仰自由」與「宗教活動」分開論列，指明國家只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卻未

界定什麼是「正常的」或「不正常的」宗教活動；亦只用了簡短籠統的一句話指出：「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現在，新規定則較為詳盡，用了十三項條文把憲法這句話逐步闡釋。

香港政府智囊團長顧汝德先生（Mr. Leo Goodstadt）於一九八一年談到鄧小平時代中國宗教政策的變革曾說：「……為了種種現實情況，以前籠在宗教頭上的管制現在放寬了。中央方面指出對宗教信仰的容忍是有理由的。現在國內仍擁有數目可觀的信教人士，中國文化深受宗教哲學的影響，在國際事務上宗教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但與經濟自由政策相比，中央對宗教則未作出同樣的讓步。為什麼呢？因為它不是牽涉到中央能操縱的科技及物質之類的問題，而它涉及的是不能與馬列思想滲合的哲學及意識型態。」（《鼎》第三期，第十至十一頁）

因此，中國目前的宗教政策本質上仍是「繼承」歷史文化傳統和毛澤東所奠下的根基，只不過是在運作上及處理形式上作出一定程度的收或放的「變革」，以配合實際情況。比如：一九八九年「六四」事件、東歐和蘇聯的政變後，中共認為加強黨、軍的控制力是維繫黨統治，避免重蹈蘇聯、東歐覆轍的重要途徑，這時期的宗教政策亦隨著政治大氣候而偏向收緊；一九九二年春，鄧小平發表南巡講話，為「擴大開發、深化改革」製造形勢，使經濟朝向快速發展，這時期的宗教政策則隨著重經濟機遇大氣候而偏向放寬。但當宗教政策放寬了一年多後，中共發現有人利用機會超越國家所劃定的宗教活動底線，於是便制訂和頒佈新規定。

「放」的方面，新規定指出：中國尊重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保護外國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國宗教界進行的友好往來和文化學術交流活動；外國人可以在中國境內的寺院、宮

觀、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動場所參加宗教活動；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上宗教團體的邀請，外國人可以在中國宗教活動場所講經、講道；外國人進入中國國境，可以攜帶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製品和其他宗教用品。一般說來，在准許方面較以前又寬鬆了一些。

「收」的方面，新規定指出：外國人攜帶超出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製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按照中國海關的有關規定辦理；禁止攜帶有危害中國社會公共利益內容的宗教印刷品和宗教音像製品入境；外國人在中國境內進行宗教活動，應當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不得在中國境內成立宗教組織、設立宗教辦事機構、設立宗教活動場所或者開辦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國公民中發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職人員和進行其他傳教活動。所以，新規定同時包含著保護與限制，或收與放，而且可以說是「放中有收，收中有放」。

其實，新規定公佈前國內已有很多地方採取了同樣的措施，新規定只是給予這些措施法律上的地位而已。無疑，這樣的法律明文公佈還可避免外間人士的質問和國際間的批評。

整體來說，中國宗教自由情況較以前有進步，但仍有不少宗教人士被監禁或失去活動自由。不過，宗教信仰並未被任何限制難倒，且新信徒不斷倍增。深信隨着中國經濟的增長，中國領導人不單會容許人民享有更多人權和自由，也計劃在國際事務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南韓及台灣的經驗令人鼓舞；當這兩地的發展達到一定程度的物質水平，就出現大批中產階級，他們尊重真理，相信個人尊嚴，支持自由開放，堅信政府要對人民負責。仍深受儒家精神影響的中國也必會朝這方向前進，在不久的將來跟上人類共有的智慧及道德水平，融入真正民主自由的國際大家庭中。

湯漢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日 於香港聖神研究中心